

# 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体检事项告知书

各位考生和家长：

为确保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检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有关规定和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信息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之一，考生要高度重视体检，按时参加体检，认真确认体检结果，并对体检结果负全责。

二、体检结果信息考生当场确认后不得变更，体检信息以考生本人确认的为准。考生须在体检现场核对本人体检结果信息并签字确认。对于肝功能和胸部透视等不能当场告知结果的项目，须在结果告知当日通过支付宝“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”小程序确认。

三、关于“既往病史”，考生要如实填写、不得隐瞒或背离身体现状，同时须如实详细填写疾病名称、确诊时间、诊断医疗机构、治疗康复情况、对学习生活的影晌、学习能否自理等，切忌单纯填写患有某种疾病。凡因本人未能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“既往病史”而造成相关的面试或体检不合格、录取阶段被退档、新生入学复查阶段被取消入学资格等情形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

四、考生要特别注意体检结果关联的“学校可以不予录取”“学校有关专业可以不予录取”“不宜就读的专业”的受限结论，填报志愿时务必全面考虑。

我已认真阅读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公告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，知晓了相关内容和规定，现郑重承诺：我已参加体检表上全部体检项目，“既往病史”已如实详尽填写，各体检项目检测结果、体检结论与本人身体实际状况完全相符。

考 生 号：

考生家长签字：

考生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